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独立董事：申江 方怀宇 林猛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